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特別股息之通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最先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本公司之其地基業務40%權益（「建議出售」）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延遲向股東寄發有關該建議出售及相關事項之通函。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作出公佈後，本公司仍在等候有關錢永勛先生（「錢先生」）向所有其他董事（馮潮澤先生及李傑之先生除外）發出之二零一二年HCMP 2892號之法律程序文書及二零一三年HCMP 207號之法律程序文書之判決，據此，錢先生尋求禁止進行建議出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將延遲直至本公司接獲上述判決並作出考慮之時。

除非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同意，建議出售之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達成，否則買賣協議將失效而建議出售將不會進行。

目前並無有關二零一三年HCMP 841之法律程序文書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